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第一包: 8个系统的信创适配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481/1

采 购 人: 北京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 14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4 样品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4
	6 投标费用	. 18
	二、招标文件	. 18
	7 招标文件构成	. 18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19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9
	11 投标报价	. 19
	12 投标保证金	. 20
	13 投标有效期	. 21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2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21
	16 投标截止时间	. 22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22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22
	19 开标	. 22
	20 资格审查	. 23
	21 评标委员会	. 23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六、确定中标	23	
	23 确定中标人	23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	
	25 废标	23	
	26 签订合同	24	
	27 询问与质疑	24	
	28 代理费	25	
第	5三章 资格审查	26	
	一、资格审查程序	26	
	二、资格审查要求	26	
第	5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一、评标方法	32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5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6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7	
	5 报告违法行为	37	
	二、评标标准	39	
第	5五章 采购需求	45	
	一、项目概况	45	
	(一) 非税收入系统	45	
	(二) 北京财政政策文件库	46	
	(三)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46	
	(四)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穿透式监测系统)	47	
	(五)人员经费管理系统	48	
	(六)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网络管理系统	49	
	(七) 财政网站系统(财政综合办公平台网站系统、北京政府采购网网站系统、财政外网网站系	统)	50
	(八) 安全监控平台	51	
	二、具体需求	53	
	(一)业务系统的适配需求分析	53	
	1. 服务器操作系统适配改造	. 53	
	2. 数据库适配改造	. 53	
	3. 中间件适配改造	. 64	
	4. 其他组件适配改造	. 67	
	5. 历史数据迁移和验证	. 68	
	6. 其他	. 74	
	(二) 非功能性需求	74	
	1. 性能指标需求	. 74	
	2. 可靠性需求	. 74	
	3. 安全性需求	. 74	
	4. 其他	. 75	

	三、服务要求	. 75
	1. 实施管理要求	. 75
	2.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 75
	3. 培训要求	. 76
	4.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 76
	5. 软件版权和知识产权	. 76
	四、项目服务期	. 77
	五、项目验收	. 77
第	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8
	1.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 80
	2. 合同标的	. 81
	3. 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	. 82
	4.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 82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 82
	6. 项目交付	. 84
	7. 项目验收	. 84
	8. 用户培训	. 85
	9.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 85
	10. 需求变更	. 86
	11. 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和版权	. 86
	12. 保密条款	. 87
	13. 不可抗力	. 88
	14. 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 88
	15. 违约责任及赔偿	. 89
	16.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90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 90
	18. 其他	. 90
	附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91
	附件 2: 报价明细	. 92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3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 94
	附件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95
	附件 6: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软件适配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	. 96
	附件 7: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软件适配服务)保密承诺书	. 97
	附件 8: 廉政承诺书	. 99
	附件 9: 工作说明书	100
	附件 10: 交付文档清单	101
第	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00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06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08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108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09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112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15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6
	3-1 联合协议(如有)	116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18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19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20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1		121
1 2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121 122
1 2 3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121 122 125
1 2 3 4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121 122 125 126
1 2 3 4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21 122 125 126 127
1 2 3 4 5 6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21 122 125 126 127 128
1 2 3 4 5 6 7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121 122 125 126 127 128 130

第一章 投标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481/1
- 2. 项目名称: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第一包:8 个系统的信创适配
-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28. 70 万元,第一包分包控制金额人民币 197. 63 万元。
- 4.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个月。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	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
业制造、	服务全部由符合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	放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2日下午13:3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__/_。
-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 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6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 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院

联系人: 胡老师

电话: 010-555925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号坤讯大厦 6层 602室

联系方式: 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关老师

电话: 6578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 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2.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 . 1		考察地点:。
37.2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u>/</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1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2. 标的名称: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第一包:8个系统的信创适配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文件份数		
	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1份,单独密封;		
/	及密封	(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4份,单独密		
		封;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1 份, 单独密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开标一览表: 1份, 单独密封;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签
		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1 份, 单独密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份,手持无需密封。
		2. 文件胶装
		(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胶粘装订。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197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银行帐号: 81100602610130021000001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 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
		受的保函 (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开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2个工作
		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
		代理机构账户。
		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
		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文件一
		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 8. 2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2. 1	确定中标人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内容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 5	N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内容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_/_。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20.0	分包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_。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
		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
25.6	政采贷	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
		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
		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
		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 3	以 之十十	联系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
20.0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10-6578056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规定的方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完整
		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信息(包
		括姓名、联系方式、邮箱)发送至 15652809215@163. com, 收到相关信息
		后,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发送至中标人所提供的邮箱。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 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 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 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 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 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

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 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 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 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

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正、副文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 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电子版 U 盘 1 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 15.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

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 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 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 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 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 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证 明文件的复印 件
3	本项目的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 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提供证 明文件的复印 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 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 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 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 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 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 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 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 (如有)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 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 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

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 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 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 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

报告。

二、评标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 5 个部分组成:1 类似业绩(6 分),2 有利于本项目的相关优势(3 分),3 项目服务团队(15 分),4 服务方案(66 分),5 报价得分(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6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信创适配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0-6分
2	有利于本项 目的相关优 势 (3分)	具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3 分; 乙级资质 2 分; 不具备资质证书,0 分。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3 分
3	项目服务团 队 (15 分)	1. 团队配置 0-3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配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齐备,分工明确,3分;不齐备或分工不明确,1分;不满足要求,0分。 2. 项目经理 0-4 分 (1) 具有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2分,不具备,0分。 (2) 具备2年及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信创适配经验,良好项目管理、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2分;不具备,0分。 3. 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 0-8 分	0-15 分

0 00 11
0-66分
0-66分

满足要求,0分。

(2) 数据库适配改造 0-16 分

根据数据库适配内容与要求,全面梳理现有数据库表结构、存储过程、函数、视图等对象,制定完整的适配改造及数据迁移方案,确保数据迁移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针对业务系统中数据增删改查、事务处理等功能模块,需按照信创数据库语法规范进行代码适配与性能优化。

①非税收入系统方案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措施有效,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8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不够具体有待完善,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2分;不满足要求,0分。

②北京财政政策文件库、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穿透式监测系统)、人员经费管理系统、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网络管理系统、财政网站系统(财政综合办公平台网站系统、北京政府采购网网站系统、财政外网网站系统)、安全监控平台7个系统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措施有效,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8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不够具体有待完善,4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2分;不满足要求,0分。

(3) 中间件适配改造 0-4 分

根据中间件适配内容与要求,对现有采用非信创中间件的架构进行信创改造。适配国内主流的中间件产品,构建自主可控的运行环境。技术实现上,需全面梳理系统 EJB 容器、Web 容器、消息队列等核心组件,针对信创中间件的线程池管理、分布式事务处理等特性,重新设计部署架构与参数调优方案。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措施有效,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4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不够具体有待完善,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1分;不满足要求,0分。

(4) 其他组件适配改造 0-4 分

根据其他组件适配内容与要求,系统对所有组件进行兼容性筛查,识别 组件技术依赖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组件,对其进行开发或信创产品替换;对 暂时无法替代品的组件,需组织技术力量进行自主开发或二次开发,确保 组件功能与信创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底层环境完全适配。方案内 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措施有效,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4 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不够具体有待完善,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 存在明显问题,1分;不满足要求,0分。

(5) 历史数据迁移和验证 0-14 分

根据历史数据迁移适配内容与要求,历史数据迁移要明确数据范围、分类及敏感程度,结合全量、增量或分批次策略完成迁移,并通过数据清洗与转换解决跨平台语法、类型、字符集差异及脏数据问题,同时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或去标识化处理;数据验证需从完整性、一致性、可用性、性能、安全性等维度,通过预验证、迁移中抽样验证。

①非税收入系统方案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措施有效,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5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不够具体有待完善,3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1分;不满足要求,0分。

②北京财政政策文件库、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穿透式监测系统)、人员经费管理系统、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网络管理系统、财政网站系统(财政综合办公平台网站系统、北京政府采购网网站系统、财政外网网站系统)、安全监控平台7个系统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措施有效,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9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不够具体有待完善,5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2分;不满足要求,0分。

(6) 其他 0-4 分

根据项目需要,完成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穿透式监测系统)业务 系统浏览器适配工作。要确保系统在信创主流浏览器及兼容模式下界面

	ı		
		显示正常、功能操作流畅,解决不同浏览器内核对页面渲染、JavaScript	
		执行的兼容性问题, 优化响应式布局适配不同屏幕分辨率, 同时满足信创	
		环境下浏览器安全策略,保障用户操作体验与系统安全性。方案内容详	
		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措施有效,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4分;	
		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不够具体有待完善,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存在	
		明显问题,1分;不满足要求,0分。	
		3. 信息安全与保密及应急处理 0-6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在业务系统适配过程中,做好信息安全与保	
		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措施有效,完全	
		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6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不够具体有待完善,3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1分;不满足要求,0分。	
		4. 售后服务、响应及承诺 0-4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系统适配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确保	
		服务响应及时,承诺全面。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措施有效,完全符	
		合项目特点及要求,4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不够具体有待完善,2分;	
		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1分;不满足要求,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	
5	报价得分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0-10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分
		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

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涉及8个业务系统的适配,包括:非税收入系统、北京财政政策文件库、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穿透式监测系统)、人员经费管理系统、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网络管理系统、财政网站系统(财政综合办公平台网站系统、北京政府采购网网站系统、财政外网网站系统)、安全监控平台。

(一) 非税收入系统

业务信息系统基础情况			
业务系统名称	非税收入系统	用户单位	北京市财政局
系统简介	1. 建设背景 系统是在"项目总控"、"票据统一"、"缴款方式控制"的前提下,以"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为总体思路设计的,服务于日常非税收入收缴、退付业务办理、非税收入对账、票据开具等各项非税收入业务。 2. 主要功能 系统包含五大块服务,分别是:财政管理子系统、部门管理子系统、执收单位子系统、网上缴费平台、电子缴款书和缴款凭证服务。系统涵盖了所有非税收入相关业务,基本满足了用户通过系统办理各项非税收入业务,包括日常非税收入收缴、退付业务办理、非税收入对账、票据开具等。		
是否政府资产	是	系统服务对象	北京市财政局、各区财政 局、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 交款人、报销单位、社会公 众等
系统状态	在用	系统初始上线年份	2007年
用户量	总用户数: 21775 个 并发用户数: 50个	业务量	年业务(交易)量:300多万 笔 峰值业务处理(交易)量: 2000笔
结构型数据量	280G	其他数据量	600G
安全保护等级	等保3级	系统架构	B/S
系统开发语言	Java	数据库类型及数量	Oracle 1套 Oracle RAC 2 套

中间件类型及 数量	weblogic 21套 Redis 3套 rabbitMQ 1套 MinIO 4套 NGINX 2套	浏览器支持情况	IE、360
页面开发技术	JSP		

(二) 北京财政政策文件库

业务信息系统基础情况			
业务系统名称	北京财政政策文件库	用户单位	北京市财政局
系统简介	1. 建设背景 系统以落实财政部关于估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收录 开发布的其他重要政策文件 2. 主要功能	放好各省(市)财政厅 设好各省(市)财政厅 设市财政局制发的行政 样,面向本市财政系统 件库内网版、人名级 对的所有用户,各级主要 位服务系统,不的运 了财政政策信息的系统 了财政政策信息的系统 过性文件及重要对外发 统和市人大预算联网监	(局)财政法规数据库建规范性文件以及向社会公正部提供文件查询功能。 证制版两套系统,其中内网出政内网用户都可根据自身证的人大联网监督、分类、检索、管理、发出了财政法规管理的效率。 记书,为政府决策、 证主要为局内各处室提供文章、文的集中管理等。目前已
是否政府资产	是	系统服务对象	本市财政系统干部
系统状态	在用	系统初始上线年份	2008年
用户量	总用户数: 约 725 个 并发用户数: 约 30 个	业务量	24 年新增法规 20 条
结构型数据量	1G	其他数据量	0.5G
安全保护等级	等保2级	系统架构	B/S
系统开发语言	Java	数据库类型及数量	MySQL 2套
中间件类型及 数量	Tomcat 2套	浏览器支持情况	360
页面开发技术	HTML4		

(三)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业务信息系统基础情况

业务系统名称	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 统	用户单位	北京市财政局
系统简介	1. 建设背景 会计人才队伍日益壮大,要以无纸化、"零跑路"为重点,持续深化会计领域"放管服"改革,积极打造更友好的营商环境,积极推动会计管理工作数字化转型。优化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持续采集更新会计人员信息,完善会计人员信用信息,有效发挥平台社会服务功能,提高会计人员管理效率,为行业改革与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2. 主要功能 系统主要功能是会计人员信息的维护和办理继续教育,为全市会计人员提供信息采集、变更、继续教育等服务,范围主要是在北京从事会计相关工作的人员。		
是否政府资产	是	系统服务对象	在北京从事会计相关工作的 人员
系统状态	在用	系统初始上线年份	2020年
用户量	总用户数: 40 万余个 并发用户数: 2 万余个	业务量	年业务(交易)量:14万 峰值业务处理(交易)量: 2万
结构型数据量	135G	其他数据量	237G
安全保护等级	等保2级	系统架构	B/S
系统开发语言	Java	数据库类型及数量	Oracle 1套
中间件类型及 数量	weblogic 1套	浏览器支持情况	火狐、360、奇安信、Edge、 Google
页面开发技术	Anuglar Html5 CSS JavaScript		

(四)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穿透式监测系统)

业务信息系统基础情况			
业务系统名称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 系统(穿透式监测系 统)	用户单位	北京市财政局
系统简介	(财预(2021)10号) 测工作的通知》(财预) 段,对专项债券项目实 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 益情况进行有效的穿透: 纳入系统形成齐抓共管) 2.主要功能	、《关于加快推进地方便(2021)23号)文件行穿透式监测",要求统,对项目建设情况、 式管理,将财政部门、	於项目穿透式监测工作方案》 所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 作,提出"通过完善信息化手 各省实施部署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运营收 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多方

配套融资管理、监督核查管理、数据上报、统计分析等,实现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即由财政部门将资金划拨到项目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对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到位、使用情况、项目进度、项目资产进行登记上报,运营单位对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情况、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登记,项目的配套融资情况、项目的核查整改情况进行登记上报,各级财政与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确认,项目单位定期上报建设情况月报和运营情况月报。

是否政府资产	是	系统服务对象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项目资 产登记单位、项目建设单 位、项目运营单位
系统状态	在用	系统初始上线年份	2022 年
用户量	总用户数: 3500 个 并发用户数: 3000 个	业务量	年业务(交易)量:200万 条 峰值业务处理(交易)量: 3000条
结构型数据量	150G	其他数据量	100G
安全保护等级	等保3级	系统架构	B/S
系统开发语言	Java	数据库类型及数量	Oracle 1套 Oracle RAC 1套
中间件类型及 数量	weblogic 1套	浏览器支持情况	IE、火狐、360、奇安信、 Edge、Google
页面开发技术	HTML4		

(五) 人员经费管理系统

业务信息系统基础情况			
业务系统名称	人员经费管理系统	用户单位	北京市财政局
系统简介	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等用户建设本系统。 2. 主要功能 系统功能包括在职人员数据上传、组织部离休人员数据上传、组织部离休人局退休人员数据上传、住房护、人员信息送审、人员信数据报表分析等。系统流程过人员经费管理系统的导入	中位,满足工资统 处据上传、离退休人 人员数据上传、人保 号公积金数据上传、 言息审核、退役金数 呈主要为预算单位经 、功能上传至人员经	员数据上传、组织部在职人 :局在职人员数据上传、人保 人员信息确认、人员信息维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明细 前人员经费管理系统每月可
是否政府资产	是	系统服务对象	国库处、社保处、市级统发 预算单位、组织部、人保 局、住房公积金中心
系统状态	在用	系统初始上线年份	2017年
用户量	总用户数:约 500 个 并发用户数:约 200 个	业务量	年业务(交易)量:185万 峰值业务处理(交易)量: 215个
结构型数据量	145G	其他数据量	63G
安全保护等级	等保3级	系统架构	B/S
系统开发语言	Java	数据库类型及数量	Oracle 1套 Oracle RAC 1套
中间件类型及 数量	weblogic 3套	浏览器支持情况	IE8、360、Google、火狐
页面开发技术	HTML5	是否调用其他第三 方控件	JAVA 插件

(六) 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网络管理系统

业务信息系统基础情况			
业务系统名称	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网络 管理系统	用户单位	北京市财政局
系统简介	标进行信息采集统计,通过 况、资产负债情况和生产经 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宏观经济 2. 主要功能 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系统是 股企业的经济效益指标进行 入利润情况、税收情况、资	动态掌握全国国有4 营情况,分析国有4 管理。 由财政部发起,各4 信息采集统计,通过 产负债情况和生产4 服务于国家宏观经验	及财政参加,对国有及国有控 过动态掌握全国国有企业的收 至营情况,分析国有经济发展 济管理,系统包括月报数据录

是否政府资产	是	系统服务对象	中央管理企业(国务院国资 委监管企业)、中央部门管 理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各 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 及北京市财政局管辖下所有 行政事业单位
系统状态	在用	系统初始上线年份	2005 年
用户量	总用户数:约20万个 并发用户数:约4万个	业务量	无
结构型数据量	1T	其他数据量	3. 5T
安全保护等级	等保2级	系统架构	B/S
系统开发语言	Java	数据库类型及数量	Oracle 2套
中间件类型及 数量	weblogic 3套	浏览器支持情况	火狐
操作系统类型 及数量	Linux 5套	是否调用其他 第三方控件	无
页面开发技术	HTML5		

(七) 财政网站系统(财政综合办公平台网站系统、北京政府采购网网站系统、财政外网网站系统)

业务信息系统基础情况			
业务系统名称	财政网站系统(财政综合办公平台网站系统、 北京政府采购网网站系统、 统、财政外网网站系统、	用户单位	北京市财政局
系统简介	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工作统。 2. 主要功能 财政综合办公平台网站户及时了解北京市财政局资源共享等服务。网站目和"网站导航"等栏目,化改革专栏等多个专栏。票系统三部分组成,数据10GB,非结构数据约为50	高系统为方便市财政局 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 前包括"政务公开"、 下设科研园地、部门 目前网站系统由前台 居包括结构化数据和目 0GB,约10万条信息。	用户及时了解北京市财政局发载、资源共享等服务建设本系 、区县财政局、各预算单位用、工作动态,并提供文件下载、"资产管理"、"下载专区"预算专题、机关党建、全面深应用系统、后台管理系统和投 上结构数据,结构化数据约为 向管理子系统两大部分,与安

全门户集成。系统分安全认证门户、身份管理、认证管理和授权管理几个功能子模块,实现用户和机构基本信息的管理以及用户帐号的管理。用户可以使用用户名/口令和数字证书两种认证方式在门户上实现安全登录,然后显示具有权限的应用资源列表;系统通过认证管理和授权管理模块实现统一的访问控制和授权管理,实现认证因子管理、认证策略管理、应用管理、授权管理、资源绑定和认证主体管理等功能,并且可以定期与业务系统实现用户和机构信息的数据同步。

智能公文交换箱包括工作桌面、我的公文、通知系统、消息发布、待取公文,以及信函管理、文件管理、运转管理、应用管理、文件办理、归档销毁管理、系统维护管理等功能。

局内财务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账务处理、电子报表、预算指标管理、网上报 销管理、公务卡管理等。

是否政府资产	是	系统服务对象	各预算单位用户及社会公众
系统状态	在用	系统初始上线年份	2004年
用户量	总用户数:服务公众, 用户数量众多 并发用户数:服务公 众,用户数量众多	业务量	对外查询服务,不涉及交易
结构型数据量	1T	其他数据量	3.5T
安全保护等级	等保2级	系统架构	B/S
系统开发语言	Java	数据库类型及数量	MySQL 1套 ORACLE 5套 ORACLE RAC 2套
中间件类型及数量	Tomcat 10套 weblogic 8套 NGINX 2套 Redis 2套 OpenDJ 1套	浏览器支持情况	IE、火狐、360、Edge、 Google
页面开发技术	HTML5、JSP	是否调用其他第三 方控件	PDF 预览 打印驱动

(八)安全监控平台

业务信息系统基础情况			
业务系统名称	安全监控平台	用户单位	北京市财政局
	1. 建设背景		
	北京市财政信息安全监控	2预警平台建设总体	分两期建设。一期是建立北
石公然人	京市财政信息安全监控预警	斧平台,对市局及试	点单位的网络设备、安全设
系统简介	备、终端管理软件、病毒传	告播以及重要业务系	统数据进行安全监控和预
	警;初步具备北京市财政系	《 统病毒、终端和业	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安全态
	势感知能力,为后期全面指	旨导财政系统的信息	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数据支

撑。实现对市局及2家区级试点单位的信息安全监控预警;二期是完善市 财政局信息安全监控预警平台,将一期分散建设的各维度监控相关数据进 行关联分析、安全建模,进而逐步实现对北京市财政系统重要业务系统及 关键业务数据的安全监控预警工作,及时发现外部入侵、内部数据篡改、 违规操作等类安全事件。建立市区两级的监控预警机制,规范全市财政信 息安全预警处置流程,确保信息安全问题落实到人,信息安全处置落地执 行。随着监控预警数据的增加和深度分析模型的不断完善,逐步形成覆盖 市局和区两级结构的信息安全态势感知能力,为全市财政重要信息系统的 后期安全建设提供数据支撑,确保财政业务系统安全运行。

2. 主要功能

系统实现了对北京市财政系统重要业务系统及关键业务数据的安全监控 预警工作,及时发现外部入侵、内部数据篡改、违规操作等类安全事件, 建立市区两级的监控预警机制,规范全市财政信息安全预警处置流程,确 保信息安全问题落实到人,信息安全处置落地执行,形成覆盖市局和区两 级结构的信息安全态势感知能力,为全市财政重要信息系统的后期安全建 设提供数据支撑,确保财政业务系统安全运行。系统功能包括资产运营管 理、资产安全监控、漏洞运营管理、安全威胁感知、安全告警及分析、策 略管理、工单管理、报告管理、工作流程管理、系统管理。

运维支撑工具主要开展运维需求派工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包括运维事件的派工及受理、运维事件执行管理、运维事件监督管理、运维事件的验收归档管理等工作内容。系统功能包括运维事件执行管理、运维事件监督管理、人员及角色管理、厂商及系统管理、数据对接、日志监控、呼叫中心对接等。

呼叫中心业务面向北京市财政局服务台全体坐席和管理人员,支撑各区级政府、市级委办局、企业等使用财政相关系统的用户咨询服务台,坐席提供问题解答与服务,畅通相关单位咨询的通道及投诉反映问题的渠道。系统功能包括话务管理、工单管理、知识库管理、录音质检管理、系统管理、坐席质检监听、IVR查询热点播报、业务数据展示、短信发布、来电留言、满意度评价等功能。提供包括硬件系统维护、系统软件维护、关键业务支持服务、系统性能持续调优服务、程序变更和系统升级、系统数据维护、系统维护类服务、系统 BUG 修改和漏洞修复、宕机及紧急故障处理、系统变更类服务、安全维护服务、配合其它系统联调测试和运维服务管理等内容。截止2023年底共有工单69万余条,2024年产生工单3万条,呼入呼出通话录音约4万个。

是否政府资产	是	系统服务对象	财政局和各区财政局
系统状态	在用	系统初始上线年份	2018年
用户量	总用户数:约 100 个 并发用户数:约 100 个	业务量	年业务(交易)量: 40万 峰值业务处理(交易)量: 500
结构型数据量	0.5G	其他数据量	1G
安全保护等级	等保2级	系统架构	B/S
系统开发语言	Java	数据库类型及数量	MySQL 4套

中间件类型及数量	Tomcat 4套 Redis 4套 NGINX 2套 kafka 2套	浏览器支持情况	火狐、360、奇安信、 Edge、Google
页面开发技术	HTML5	是否调用其他第三 方控件	无

二、具体需求

(一)业务系统的适配需求分析

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是实现信息技术自主可控的关键项目,需对市财政局 8 个业务系统开展适配改造工作。该项目需从系统底层架构到上层业务应用进行系统性改造工作,针对信创软硬件生态特性,全面覆盖数据库、中间件等核心领域。重点围绕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其他组件适配改造等方向开展适配工作,以及历史数据迁移和验证工作,同时关注其他相关环节,确保应用系统在信创环境下稳定、高效运行。

1. 服务器操作系统适配改造

需按照实际调研需求,完成业务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适配改造。需针对信创操作系统,以构建自主可控技术体系为目标,从系统架构设计、核心功能实现到运行环境配置开展多维度、系统性技术适配工作。在系统核心层面,遵循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标准规范,全面梳理应用程序与操作系统内核 API 的交互逻辑,深入分析指令集架构、系统调用协议、资源调度机制等关键环节的技术差异。通过科学规划改造方案,实施接口标准化改造,优化应用程序对系统资源的调用流程,有效解决因底层技术架构不同引发的兼容性难题,确保应用程序在信创操作系统内核环境下能够稳定、高效地调用各类系统资源,实现应用功能与操作系统内核的深度适配与协同运行,为业务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奠定坚实基础。

2. 数据库适配改造

需完成业务系统数据库向信创数据库的适配改造工作。要全面梳理现有数据库表结构、存储过程、函数、视图等对象,制定完整的适配改造及数据迁移方案,确保数据迁移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针对业务系统中数据增删改查、事务处理等功能模块,需按照信创数据库语法规范进行代码适配与性能优化。具体内容如下:

_	非税收入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一)	数据库适配改造	

1	库类型字段适配改造	
1.1	所有数据库表字段逐个校验	所有数据库表字段逐个校验。
1.2	数据库表字段差异改造	需要逐个校验不一致库表字段类型, NUMBER 类型改为信创的 DECIMAL 类型; INTEGER 类型改为信创的 BIGINT 类型; VARCHAR2 改为信创的 VARCHAR 类型; 表名、列名是否符合信创数据库的命名规则或者大小写敏感问题改造。
2	数据操作语言适配改造	
2. 1	update、insert、delete 语句逐 个校验	对非税系统中全部 SQL 语句需要校验。
2. 2	insert 操作语句适配	主要包括 insert into select 语句适配、自增列处理、 默认值处理等。
2. 3	update 数据操作语句适配	主要包括函数依赖更新、关联更新与事务处理。
2.4	delete 数据操作语句适配	主要包括外键约束与级联删除相关。
2. 5	update、insert、delete 语句逻辑优化	执行适配后的 SQL 语句,对比查询结果与原数据库中的结果,对于性能不理想的语句进一步分析原因并进行优化,如调整索引、优化 SQL 语句结构。
3	数据查询语言适配改造	
3. 1	数据查询语句逐个校验	一般数据查询语句逐个校验。
3.2	一般数据查询语句适配	语句日期字符串比较适配,包括 listagg 语句适配 decode, case when 等语句适配处理。
3. 3	重要查询语句逐个校验	重要查询语句逐个校验。
3. 4	重要查询语句适配	日期字符串比较适配 listagg 语句适配 decode, case when 等语句的和 oracle 的判断模式不同, oracle 是如果条件成立则执行条件 1 并返回其值,而在信 创是同时执行表 1 和表 2,并根据判断结果返回一个值。 日期时间类型、数值类型等处理,字符串处理函数、聚合 函数等对应信创数据库中对应函数调整,排序、分页等关 键字处理。

3. 5	查询语句逻辑优化	执行适配后的 SQL 语句,对比查询结果与原数据库中的结果,对于性能不理想的语句进一步分析原因并进行优化,如调整索引、优化 SQL 语句结构,子查询优化,关联查询优化等。
4	事务控制适配改造	
4. 1	关键业务事务控制逐个校验	关键事务控制,需要逐个校验。非税缴款书开具,非税退付,非税票据开具等。
4.2	关键业务事务控制改造	非税关键业务事务开始语句、事务隔离级别设置与信创数 据库语法存在差异,需要逐个进行修改。
5	存储过程适配改造	
5. 1	所有存储过程逐个校验	所有存储过程逐个校验。
5. 2	替换原数据库特有类型	例如: %TYPE、%ROWTYPE 等的调整。
5. 3	替换原数据库私有包	例如: dbms_output, UTL_SMTP等, 对于类似功能的包, 需要参考信创的手册进行改写, 信创没有提供的包, 需要 先定义同名函数进行实现。
5. 4	SQL 语句适配	例如: rpad 问题, if, decode, case when 的短路问题, 深浅拷贝问题。
5. 5	用户自定义数据类型适配	例如: VARCHAR2, VARRAY
5. 6	语法结构调整	包括变量声明、游标声明、控制语句、循环语句、异常处理部分等。
5. 7	函数和操作符转换	Oracle 和信创数据库的函数名称和参数可能不同。例如,Oracle 中的 SUBSTR 函数用于截取字符串,在信创数据库中类似的功能可能由 SUBSTRING 函数实现。对于聚合函数和分组操作,虽然基本概念相同,但在语法细节和支持的功能上可能有差别。例如,在分组查询中,GROUP BY 后的函数使用和排序规则可能需要调整。
5.8	事务处理适配	Oracle 和信创数据库都支持事务处理,但在事务开始、提交和回滚的语法上可能有差异。在信创数据库中,要确保正确使用其对应的事务控制语句来实现和 Oracle 类似的事务处理功能。

5. 9	存储过程性能优化调整	执行适配后的存储过程,对比执行结果与原数据库中的结果,对于性能不理想的语句进一步分析原因并进行优化,例如调整索引,根据信创数据库更优的 SQL 语句结构进行调整实现相同功能等。
6	触发器适配改造	
6. 1	触发器逐个校验及语法适配关键字修改	举例 NEW 和 OLD 关键字: 在行级触发器中, Oracle 和信创都使用 NEW 和 OLD 关键字来引用触发后或触发前的行数据。 序列(SEQUENCE): 如果触发器中使用序列, Oracle 使用sequence_name. NEXTVAL, 信创使用 NEXT VALUE FOR sequence_name。 条件判断: Oracle 中的 DECODE 函数在信创中可能需要替换为 CASE 表达式。
7	索引适配改造	
7. 1	所有索引逐个校验	所有索引逐个校验
7.2	需适配改造索引 (分区索引)	针对分区索引,需要根据信创语法进行改造。
7.3	需适配改造索引 (函数索引)	针对函数索引,需要重新修改成触发器。
8	视图适配改造	
8.1	所有视图逐个校验	所有视图逐个校验,语法是否需要调整
8. 2	替换原数据库特有 sql	语法适配,如视图、sysdate 修改为 sysdate()等
8.3	视图优化	执行适配后的视图,对比查询结果与原数据库中的结果, 对于性能不理想的语句进一步分析原因并进行优化。
9	函数适配改造	
9.1	所有函数逐个校验	所有函数逐个校验,确认语法是否适配。
9. 2	替换原数据库用户自定义库附加包	包括函数例如: utl_raw.cast_to_varchar2(utl_encode.base64_encode(utl_raw.cast_to_raw(str)))、 RAWTOHEX(UTL_RAW.cast_to_raw(DBMS_OBFUSCATION_TOOL KIT.md5(input_string=> retval)))、 using out 等特殊写法。

二	北京财政政策文件库信创适配改造	
(一)	数据库适配改造	
1	数据定义语言适配改造	
1.1	数据定义语言适配改造	涉及表和视图等的适配改造
2	数据操作语言适配改造	
2. 1	insert 语句适配改造	insert 语句主要改造点为函数替换。
2. 2	update 语句适配改造	update 语句主要改造点为函数替换。
2. 3	delete 语句适配改造	delete 语句主要改造点为函数替换。
3	数据查询语言适配改造	
3. 1	数据查询语言适配改造	查询语句主要改造点为函数替换。 主要查询功能为首页框架,热点主题词,后台系统维护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资库,其他政策文件,本局新增政策,本局全部数据,本局历年废止和失效文件,规范性文件相关管理制度,政策汇编,全文检索,组合检索,发文附件资料库,后台政策文件管理维护,前台政策文件变迁的查询与展示,政策文件导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其他政策文件管理,政策文件利用管理等。
==	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信创适配 改造	
(一)	数据库适配改造	
1	数据定义语言适配改造	
1.1	数据库表结构适配改造(调整表的数据类型,表结构,字段长度等)	数据库迁移时会由于 Oracle 的版本不同存在迁移适配, 这里将会对表的字段数据类型,表结构,字段长度等进行 适配改造。
1.2	序列等数据库对象适配改造	Oracle 采用序列自增的方式,信创中需要重新创建对应的序列对象。
1.3	各业务插入语句对时间的适配	在各个业务当中,对时间的处理存在相应的差异,这里将对此种差异进行处理。

1.4	各业务更新语句对时间的适配	在各个业务当中,对时间的处理存在相应的差异,这里将 对此种差异进行处理。
1.5	各功能模块查询语句的改造	在各功能中,包含查询的一些调整,主要是在结果集当中用到了相对于的函数,以及在分组、聚合、排序等方面进行的查询语句的处理。
1.6	各统计功能查询语句的改造	在各个统计功能中,运用到了相关的数据库层级的数据计算,这里将进行对应的适配。
1.7	各功能模块 DQL、DML 语句的改造	在各个统计功能中,运用到了相关的数据库层级的数据计算,这里将进行对应的适配。
1.8	各统计功能 DQL、DML 语句的改造	在各个统计功能中,运用到了相关的数据库层级的数据计算,这里将进行对应的适配。
四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穿透 式监测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一)	数据库适配改造	
1	数据库定义语言和操作语言适配 改造	
1.1	需适配改造 SQL	SQL 改写,使之可以在信创数据库下运行。
1.2	需适配改造存储过程	存储过程程序改写,使用程序代码实现,确保系统整体执行效率。
1.3	需适配改造触发器	
1.4	需适配改造索引	
1.5	需适配改造函数	
1.6	需适配改造视图	部分视图改写优化
五	人员经费管理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	数据库适配改造	
-	数据查询语言适配改造	

1.1	数据上传功能 SQL 适配改造	需对在职人员数据上传、离退休人员数据上传等功能和后台处理逻辑进行适配改造,要对数据类型映射关系调整和SQL 语法调整。
1.2	数据变动确认 SQL 适配改造	需对数据变动确认功能和后台处理逻辑进行适配改造工作,要对数据类型映射关系调整和 SQL 语法调整。
1.3	数据维护功能 SQL 适配改造	需对数据维护功能和后台处理逻辑进行适配改造工作,要对数据类型映射关系调整和 SQL 语法调整。
1.4	数据审核功能 SQL 适配改造	需对数据审核功能和后台处理逻辑进行适配改造工作,要对数据类型映射关系调整和 SQL 语法调整。
1.5	数据查询报表 SQL 适配改造	需对前台查询报表功能进行适配改造工作,要对数据类型映射关系调整和 SQL 语法调整。
1.6	打印功能适配改造	需对人员信息确认功能进行适配改造工作,要对数据类型映射关系调整和 SQL 语法调整。
1.7	底层业务逻辑适配改造	业务系统底层业务逻辑代码适配改造,要对数据类型映射 关系调整和 SQL 语法调整。。
2	存储过程适配改造	
2. 1	数据执行、人员信息变动等存储 过程适配改造	现数据库使用 PL/SQL 编写存储过程,而目标数据库采用 Transact-SQL 风格,语法上有一些差异,例如变量声明和 异常处理不同,现数据库和目标数据库的 SQL 语法在数据 类型、函数、分页、临时表、存储过程和空值处理上存在 明显区别。
3	索引适配改造	
3.1	人事表、工资表、历史表等索引 检查适配改造	主要是检查索引的性能,如果索引解决不了性能问题,还需要通过适当改造业务逻辑来达到性能需求目标。
4	视图适配改造	
4. 1	人事信息查询、工资信息查询、 历史信息查询等视图适配改造	信创的复杂视图性能相对较弱,特别是在多表关联和嵌套查询的视图上,需要手动拆分查询,使之达到当前库效果。
5	函数适配改造	

5. 1	公积金、数据上传、数据校验等函数适配改造	Oracle 中的一些特有函数和操作符在信创数据库中不存在或名称不同,需要进行替换。例如,Oracle 中的 SYSDATE 函数在信创数据库中可能对应为 CURRENT_TIMESTAMP 函数。需对所有函数进行检查并替换。
六	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网络管理系统 信创适配改造	
(一)	数据库适配改造	
1	数据库定义语言和操作语言适配改造	在信创环境的前期分析甄别工作中,针对原有 x86 平台和信创平台的差距进行详细研判,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
1.1	需适配改造 SQL	不同数据库在数据库字段类型及长度、执行语句、内置函数等语法方面存在不一致性,需要根据不同数据库选型进行兼容性调整。
1.2	需适配改造存储过程	不同数据库在数据库存储过程方面存在差异性,需要根据 不同数据库选型进行兼容性调整。
1.3	需适配改造触发器	不同数据库在数据库触发器方面存在差异性,需要根据不 同数据库选型进行兼容性调整。
1.4	需适配改造索引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索引语句,并对索引性能进行验证。
1.5	需适配改造视图	同数据库在数据库视图方面存在差异性,需要根据不同数据库选型进行兼容性调整。
1.6	需适配改造函数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函数语句,并对功能和性能进行验证。
七	财政网站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	财政综合办公平台网站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1	数据库适配改造	
1.1	数据定义语言适配改造	
1. 1. 1	需适配改造日期时间类型数据定 义语言	对建表时的日期时间类型定义语句进行调整
1.2	数据操作语言适配改造	
1		

1. 2. 1	需适配改造关联更新的 sql 操作语言	需要对关联更新的 sql 的数据操作语言进行调整
1.3	数据查询语言适配改造	
1. 3. 1	需适配改造连接函数时字段类型 是大文本的查询语言	需要对连接函数时字段类型是大文本的查询语言进行调整,避免报错截断。
1. 3. 2	需适配改造查询序列的查询语言	对 FROM DUAL 查询序列的查询语言进行调整。
1.4	存储过程适配改造	
1. 4. 1	需适配改造模版管理存储 过程	模版管理存储过程因语法问题需要进行兼容性适配改造,需要对此部分进行重写,包括对模版管理处的模版批量复制,调用存储过程批量插入模版表数据,存储名称: TEMPLATE_BATCH_ADD。
1. 4. 2	需适配改造栏目管理存储 过程	栏目管理存储过程因语法问题需要进行兼容性适配改造,需要对此部分进行重写,包括对栏目管理处的栏目批量复制,不仅会复制栏目而且还会复制栏目下的内容,调用存储过程批量插入栏目表、内容表数据,存储名称:column_batch_insert。
1. 4. 3	需适配改造内容管理存储 过程	内容管理存储过程因语法问题需要进行兼容性适配改造,需要对此部分进行重写,包括对内容管理处的内容批量复制,调用存储过程批量插入内容表数据,存储名称:CONTENT_BATCH_ADD。内容管理处的批量下线,调用存储过程批量修改内容表数据,存储名称:CONTENT_BATCH_OFFLINE。内容管理处的批量发布,调用存储过程批量修改内容表数据,存储名称:CONTENT_BATCH_PUBLISH。
1. 4. 4	需适配改造附件管理存储 过程	附件管理存储过程因语法问题需要进行兼容性适配改造,需要对此部分进行重写,包括对附件管理的批量上传,调用存储过程批量插入附件表数据,存储名称: FILE_BATCH_ADD。
1.5	函数适配改造	
1. 5. 1	需适配改造获取当前时间的函数	获取当前时间的函数因函数语法有所不同,需将 SYSDATE 调整为 SYSDATE()。

1. 5. 2	需适配改造分组查询的连接函数	分组查询的连接函数因函数名称有所不同,需将 LISTAGG 调整为 LISTAGG2, 否则大文本的连接会报错字符串截断。
1. 5. 3	需适配改造四舍五入函数	四舍五入的函数因参数个数不同故需要调整,如: SELECT ROUND(2.66, 1) 调整为 SELECT ROUND(2.66, 1, 1)。
1. 5. 4	需适配改造判断 NULL 函数	判断 NULL 函数因函数名称有所不同,需将 NVL 调整为 IFNULL
1. 5. 5	需适配改造数据类型转换 函数	数据类型转换函数因函数语法有所不同,需将 CAST 转换的数据类型需要调整。
1. 5. 6	需适配改造获取当前时间带时区 信息的函数	获取当前时间带时区信息的函数因函数语法有所不同,需将 SYSTIMESTAMP 调整为 SYSTIMESTAMP (0)
1.2	非结构化数据迁移工作	各类文件、视频、图片等数据的迁移。
八	安全监控平台信创适配改造	
(一)	数据库适配改造	
1	数据定义语言适配改造	通过信创数据库迁移工具进行 DDL SQL 转换,转换成功后导入信创数据库进行验证。
1.1	利用工具转换 DDL 语句和验证正确性	
2	数据操作语言适配改造	利用持久层框架进行数据操作语言 DML 适配改造,工作量集中在功能验证。
2. 1	update 语句	
2.2	insert 语句	
2.3	delete 语句	
3	数据查询语言适配改造	适配改造的工作内容数据表涉及用户表、资产表、策略表、原始日志表、权限表、系统菜单表、角色表、系统设置表、流程工单表、告警数据表等进行 select 语句验证调整,涉及以下功能模块:安全运营、资产管理、安全监控、威胁感知、工单管理、报告管理、系统管理等。
3.1	安全运营模块相关 select 语法 SQL 语句	涉及接口 sql 综合态势、态势大屏等展示模块。

3.2	资产管理/报告管理模块模块相 关 select 语法 SQL 语句	涉及接口 sql 资产台账、资产分组、巡检报告、漏洞报告等模块。
3.3	安全监控模块模块相关 select 语法 SQL 语句	涉及接口 sql 漏洞管理、资产监控等模块。
3.4	威胁感知模块模块相关 select 语法 SQL 语句	涉及接口 sql 日志分析、威胁攻击等模块。
3.5	工单管理模块模块相关 select 语法 SQL 语句	涉及接口 sql 发起工单、待办工单、归档工单等模块。
4	索引适配改造	信创数据库在索引创建或利用迁移功能进行 SQL 转换时,会存在索引失效、顺序错乱等问题,主要工作量集中在功能验证方面。 依据信创数据库的索引格式要求,将原有 mysql 数据库内索引调整为信创环境上支持的方式。创建好索引后,在测试环境和正式环境上验证索引是否正常。按照信创数据库特性,优化调整索引方式,使其性能达到最优。
4. 1	资产管理相关表索引	
4. 2	日志数据相关表索引	
4. 3	漏洞管理相关表索引	
5	函数适配改造	
5. 1	需适配改造 nullif 函数	数据库空值替换函数改造,信创数据库空值替换函数 nullif(替换值,原始值),原始值为 null,则输出替换值。跟其他数据库的函数参数相反,其他 ifnull、nvl、coalesce 这些都是第一个参数是原始值,第二个参数是替换值。 函数的参数和返回值不同,需要更改 sql 语句并验证测试。
5. 2	需适配改造 substring_index 函数	信创数据库不支持 substring_index 函数,需自定义函数进行支持并验证测试。
5. 3	需适配改造 date_format 函数	信创数据库不支持 date_format 函数,需自定义函数进行 支持或者 to_char 函数替换,其中参数不同。函数的参数 和返回值不同,需要更改 sql 语句并验证测试。

5.4	需适配改造 TIMESTAMPDIFF 函数	信创数据库 TIMESTAMPDIFF 函数第一个参数值需加单引号 且大写才能使用。需要更改 sql 语句并验证测试。
5. 5	需适配改造 date 函数	信创数据库不支持使用 date 函数,需使用 to_date 函数进行替换。需要更改 sql 语句并验证测试。
5.6	需适配改造 INET_ATON 函数	信创数据库不支持使用 INET_ATON 函数转换 IP 类型,需使用::inet - '0.0.0.0'::inet 函数进行替换。需要更改sql 语句并验证测试。
6	其他适配改造	
6. 1	需适配改造工单模块支撑工作流 引擎	flowable 工作流依赖包新增支持信创数据库类型,以下是兼容适配过程,通过重构或覆盖原有代码达到适配效果,并验证测试。 自定义的 liquibase kingbase 支持,该类基于liquibase4.3.5版本 PostgresDatabase 修改。 重构 AbstractEngineConfiguration类,自定义支持信创数据库。 添加 liquibase. database. Database 文件,使 liquibase识别 Kingbase 数据库,加载 KingbaseDatabase 类进行后续业务逻辑处理。
6. 2	需适配改造数据库驱动包依赖和 全局分页拦截器改造	1、引入信创数据库连接驱动包 2、持久层框架全局分页拦截器改造支持信创数据库

3. 中间件适配改造

需完成业务系统中间件向信创中间件的适配改造工作。亟需对现有采用非信创中间件的架构进行信创改造。本次改造需适配国内主流的中间件产品,构建自主可控的运行环境。技术实现上,需全面梳理系统 EJB 容器、Web 容器、消息队列等核心组件,针对信创中间件的线程池管理、分布式事务处理等特性,重新设计部署架构与参数调优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_	非税收入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一)	中间件适配改造	
1	应用中间件适配改造	

	T	
1.1	项目服务包文件改造	项目服务包文件改造,原为 jar 包启动,打包模式改为 war 包,并兼容适配信创中间件。
2	其他中间件适配改造	
2. 1	文件存储中间件	即高速传输平台适配,由 minio 改为信创环境,根据信创环境文件服务器接口重新编写,修改对应 API,并优化存储读取性能。
2. 2	缓存中间件适配改造	缓存由 redis 改为信创环境,修改对应 API, 并优化性能。
2. 3	消息中间件适配改造	rabbitmq 改为信创环境消息中间件,修改对应 API,并优化性能。
=	北京财政政策文件库信创适配改造	
(一)	中间件适配改造	
1	应用中间件适配改造	对页面的适配改造和验证,以及数据库驱动加载、初始化设置、数据源配置、应用程序调用调整、访问路径调整、数据访问配置调整、部署方式调整等。
三	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信创适配 改造	
(-)	中间件适配改造	
1	应用中间件适配改造	主要为检查验证工作
四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穿透式监测 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	中间件适配改造	
1	应用中间件适配改造	预编译文件适配改造、目录标准结构调整、配 置文件调整、依赖包调整、测试验证。
五	人员经费管理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	中间件适配改造	
1	应用中间件适配改造	业务系统适配信创中间件并改造

2	Open JDK 适配改造	信创平台 Open JDK 适配改造
六	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网络管理系统信创适 配改造	
(-)	中间件适配改造	
1	应用中间件适配改造	主要集中在应用程序本身的适配上,包括调整应用的目录标准结构以符合新 JDK 版本的最佳实践,修改配置文件以适应新环境的要求,重新选择和更新项目依赖的 jar 包,以确保与新 JDK 版本的兼容性。
2	缓存中间件适配改造	适配信创缓存中间件
七	财政网站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	财政综合办公平台网站系统信创适配改 造	
1	中间件适配改造	
1.1	应用中间件适配改造	将 jdk1.7 升级到 open jdk1.8,进行配置调整、依赖库更新、兼容性测试等工作
1.2	缓存中间件适配改造	进行缓存中间件部署配置和服务接口的调整。
(二)	财政外网网站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1	中间件适配改造	
1. 1	应用中间件适配改造	将 jdk1.7 升级到 open jdk1.8,进行配置调整、依赖库更新、兼容性测试等工作。
八	安全监控平台信创适配改造	
(-)	中间件适配改造	
1	应用中间件适配改造	在信创环境上适配信创中间件,使其可以正常运行在信创环境上。通过修改容器依赖和改造相关全局拦截器或过滤器,使之支持信创应用中间件,通过修改 jar 包部署方式改为 war 包方式发布。主要涉及改造后应用发布和功能验证。

2	缓存中间件适配改造	改造监控平台应用程序内 redis 相关代码,替换成可以调用信创中间件的 RDS 方式并进行性能调优使运行效果最佳。缓存数据业务涉及资产管理、漏洞管理、策略管理等核心模块,涉及影响范围较广,需重点适配。在信创环境上更新监控平台应用程序,验证系统功能、运行日志,确保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3	消息中间件适配改造	平台采用多个采集引擎,汇总至总引擎集中计算,中间消息转发采用 kafka 模式,改造监控平台和采集引擎应用程序内 kafka 相关代码,替换成可以调用消息中间件方式,涉及影响范围较广,需重点适配。包含系统启动入口、公共工具类模块、flowable 工作流模块、任务调度木块、网络通信模块、资产管理模块、资产发现模块、系统管理模块、漏洞管理模块、规则策略库模块、配置核查模块、安全巡检模块、安全监控模块、威胁感知模块、威胁感知计算模块。

4. 其他组件适配改造

按需对业务系统现有组件进行全面清查与评估,首先需对所有组件进行兼容性筛查,识别组件技术依赖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组件,并对其进行开发或信创产品替换;对暂时无法替代品的组件,需组织技术力量进行自主开发或二次开发,确保组件功能与信创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底层环境完全适配。改造过程中,要重点解决组件与主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协议、接口调用规范、运行资源分配等适配问题,严格测试组件在信创环境下的加载稳定性、功能完整性和性能表现,确保不影响主系统的整体运行效率和用户体验。改造完成后,需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对组件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和性能评估,及时更新升级;同时编制详尽的组件使用手册与维护指南,组织系统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开展专项培训,确保业务系统在信创组件支撑下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_	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网络管理系统信创适 配改造	
(-)	其他组件适配改造	

1	其他组件适配改造	适配电子签章和文档编辑器
=	财政网站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	财政综合办公平台网站系统信创适配改 造	
1	网站模版适配改造	
1. 1	后台管理系统网站模版改造	目前网站页面采用的是 HTM 格式文件。为了适应信创发布系统的需要,将这些 HTM 格式文件转换为 HTML 格式文件。此外在转换过程中,还需要对多个模板进行迁移,并在迁移的过程中对已过时的 HTM 语句完成优化,以确保网站的性能和兼容性。

5. 历史数据迁移和验证

业务系统信创适配改造后,历史数据迁移要明确数据范围、分类及敏感程度,采用信创迁移工具或适配 ETL 工具,结合全量、增量或分批次策略完成迁移,并通过数据清洗与转换解决跨平台语法、类型、字符集 差异及脏数据问题,同时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或去标识化处理;数据验证需从完整性、一致性、可用性、性能、安全性等维度,通过预验证、迁移中抽样验证、全量对比及试运行期持续校验确保数据准确可用,保障系统平稳过渡与业务连续性,满足信创标准及合规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_	非税收入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	历史数据迁移和验证	
1	结构化数据迁移和验证	

1.1	数据迁移验证	表验证:数据条数、数值、精度、大文本字段等验证; 函数验证:验证语法准确性,查询验证方法执行的准确性、返回数据的正确性; 存储验证:验证语法准确性,调试存储内语句执行的准确性、业务数据执行的正确性,验证执行效率; 自定义类型验证:验证是否正确创建; 触发器验证:验证语法准确性,使用 sql 验证表数据增删改触发执行情况; 定时任务验证:验证语法准确性,验证定时任务执行时间以及调用执行情况; 索引验证:验证索引 next 值正确性; 视图验证:验证语法准确性,验证查询数据准确性,验证执行效率; 物化视图验证:验证语法准确性,验证查询数据准确性,验证执行效率;
1.2	非税系统功能验证	非税财政系统功能验证,非税部门系统功能验证,非税单位系统功能验证,非税网上缴费服务功能验证。
1.3	非税系统接口验证	与银行接口服务验证,与外部单位自有业务系统接口验证,与一体化业务系统接口验证,税务互联互通服务接口验证,电子缴款书接口验证,电子统一票据接口验证,纸质票据接口验证,与电子凭证库服务接口验证。
1.4	功能异常问题处理	对系统功能异常问题排查处理
1.5	接口异常问题处理	对系统接口异常问题排查处理
1.6	系统功能性能优化	对比原系统功能性能,针对信创环境进行功能优化。
1.7	接口传输性能优化	对比原系统接口性能,针对信创环境进行接口优化。
2	非结构化数据迁移和验证	
		ı

2. 1	电子缴款书非结构化数据迁移	电子缴款书迁移脚本编写,文件验证。
2. 2	电子缴款凭证非结构化数据迁移工作	电子缴款凭证迁移脚本编写,文件验证。
=	北京财政政策文件库信创适配改造	
(-)	历史数据迁移和验证	
1	结构化数据迁移和验证	初始化脚本 采用数据库产商结合自行研发的应用应用数迁移 工具进行迁移。基于对业务和新旧数据库差异的 深入了解,计划通过对结构化数据进行适配性迁 移 数据迁移程序/脚本 使用数据库迁移工具和应用迁移工具完成 数据迁移验证 检查历史数据存储情况,确认转换是否正常,制 定目录调整办法
2	非结构化数据迁移和验证	采用建立管理档案的模式进行管理,即为每一个非结构化数据建立其从创建、修改、删除(停用)、利用的全周期记录进行记录。依托于本机制,只需对全周期记录进行适配性调整以及将非结构化数据拷贝到新服务器的预设目录即可完成数据迁移工作。
三	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	历史数据迁移和验证	
1	结构化数据迁移和验证	
1. 1	初始化脚本	初始化脚本内容
1.2	数据迁移程序/脚本	进行执行数据迁移程序,观察相关数据迁移情况,并形成对应报告,在迁移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1.3	数据迁移验证	主要是针对数据完整性做数据的验证; 再结合系统使用功能做出对应的业务验证
2	非结构化数据迁移和验证	迁移系统学员上传的扫描件和附件。

四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穿透式监测系 统)信创适配改造	
(-)	历史数据迁移和验证	
1	结构化数据迁移	
1.1	初始化脚本	需要根据具体的数据库环境和业务需求来修改初 始化脚本中的参数和路径,以及人工检查迁移过 程是否存在错误。
1.2	数据迁移程序/脚本	编写数据迁移验证相关检查脚本。
1.3	数据迁移验证	检查迁移日志、比对数据、测试功能、系统核心 报表验证、检查外间约束及验证索引和性能。
2	非结构化数据迁移	
2. 1	非结构化数据迁移工作	梳理迁移后附件路径,更新附件信息表中记录的 附件路径信息。
2. 2	数据迁移验证	组织各业务单位、部门检查与确认迁移后的非结构化数据是否完整迁移,验证程序是否能够正确访问。
五.	人员经费管理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	历史数据迁移和验证	
1	结构化数据迁移和验证	
1.1	初始化脚本	根据实际情况编写数据库对象,如库、表、用户 等建库脚本,使目标具备承载原数据的能力
1.2	数据迁移程序/脚本	由于 Oracle 数据库与信创数据库类型不同,迁移过程中也可能存在数据不兼容的情况,例如,Blob 类型与 text 字段之间的转换,需要根据迁移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单独转换。
1.3	数据迁移验证	通过各类查询业务进行抽查验证,保证功能正常 使用以及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	非结构化数据迁移工作	将非结构话数据迁移至新服务器并完成验证工作

六	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网络管理系统信创适配 改造	
(-)	历史数据迁移和验证	
1	结构化数据迁移	
1.1	初始化脚本	通过工具构建数据库对象并辅以人工检查
1.2	数据迁移程序/脚本	使用数据库工具并辅以人工检查,进行数据导 出、数据转换、数据验证、数据导入等工作
1.3	数据迁移验证	对迁移结果进行全面检查以确保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包括对比源系统和目标系统中的数据记录,验证数据字段的值是否一致,检查数据是否存在丢失或重复,以及确认数据关系(如外键约束)是否得到正确维护。
2	非结构化数据迁移工作	对附件的文件进行转换和迁移
七	财政网站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	财政综合办公平台网站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1	历史数据迁移和验证	
1.1	结构化数据迁移和验证	
1. 1. 1	初始化脚本	需针对数据库进行数据库初始化脚本的编制工作
1.1.2	数据迁移程序/脚本	通过数据库 sql 脚本加上编制数据处理程序实现数据迁移,包括数据评估、新老栏目对照梳理、迁移工作、执行处理程序
1.1.3	数据迁移验证	对网站的完整性、有效性、一致性进行验证并处 理异常数据
1.2	非结构化数据迁移工作	各类文件、视频、图片等数据的迁移
(二)	北京政府采购网网站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1	历史数据迁移和验证	
1. 1	结构化数据迁移	
1. 1. 1	初始化脚本	需针对数据库进行数据库初始化脚本的编制工作

1.1.2	数据迁移程序/脚本	通过数据库 sql 脚本加上编制数据处理程序实现数据迁移,包括数据评估、新老栏目对照梳理、迁移工作、执行处理程序
1. 1. 3	数据迁移验证	对网站的完整性、有效性、一致性进行验证并处 理异常数据
1.2	非结构化数据迁移工作	各类文件、视频、图片等数据的迁移
(三)	财政外网网站系统信创适配改造	
1	历史数据迁移和验证	
1.1	非结构化数据迁移工作	各类文件、视频、图片等数据的迁移
八	安全监控平台信创适配改造	
(-)	历史数据迁移和验证	
1	结构化数据迁移和验证	
1. 1	初始化脚本	按照原有系统数据库和数据表结构,结合信创数 据库相应语法要求,编写创建数据库、数据表相 应脚本,在信创环境上运行,自动创建系统所需 数据库、数据表结构数据。 备份原有系统 mysql 数据库内数据,使用信创数 据库迁移工具将原有 mysql 数据迁移到信创环境上。验证迁移后数据表内数据是否正常,确保数 据表和数据与原有系统保持一致。
1.2	数据迁移程序/脚本	对现有系统的数据库数据进行备份,保存现有数据,确保数据不丢失。预备 8T 存储磁盘保存数据。 对现有系统的数据库数据进行彻底的评估,包括数据量、数据结构、数据类型和业务逻辑。确定原有业务系统的用户数据、资产类型、字典信息、命令库、白名单、黑名单配置库、巡检风险库数据需要进行迁移。 使用信创数据库迁移工具,将评估的业务数据迁移和同步到信创系统内。

		对迁移后的数据进行验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
		一致性。
		在新数据库上进行业务逻辑测试,确保系统功能
1.3	数据迁移验证	正常。
		将迁移后的数据上线,进行实时监控和维护,确
		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迁移完成后按照如下功能明细表进行逐一验证。

6. 其他

需完成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穿透式监测系统)业务系统浏览器适配工作。要确保系统在信创主流浏览器及兼容模式下界面显示正常、功能操作流畅,解决不同浏览器内核对页面渲染、JavaScript 执行的兼容性问题,优化响应式布局适配不同屏幕分辨率,同时满足信创环境下浏览器安全策略,保障用户操作体验与系统安全性。

(二) 非功能性需求

为确保业务系统信创适配改造工作科学规范推进,全方位保障系统改造后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整体质量,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与行业标准,结合业务系统实际运行要求,特制定以下非功能需求,作为指导和约束业务系统适配改造工作的重要依据。

1. 性能指标需求

业务系统完成信创适配改造后,需严格确保系统性能不低于改造前水平。关键性能指标方面,系统响应时间、吞吐量、并发用户数等核心指标不得劣于改造前基线数据,改造后需在同等业务场景及压力下维持或优于该性能表现。

2. 可靠性需求

为实现业务系统高可靠性与持续稳定运行,系统架构需具备高扩展性与低耦合性,通过合理架构改造避免单点风险;数据层面要求完整的数据保护机制,涵盖存储、备份及容灾能力。

3. 安全性需求

业务系统改造需严格遵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相关标准,依照原系统定级备案的安全保护等级,落实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层面的防护要求,确保系统架构、数据传输与存储等环节符合对应等级的安全基线。需配合第三方机构完成安全测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相关工作。

4. 其他

为确保业务系统改造后的质量与稳定性,软件测评引入具备专业资质与丰富测试经验的第三方机构,需配合第三方机构完成软件功(性)能测试相关工作。

三、服务要求

1. 实施管理要求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规范》,中标供应商应提出项目适配的完整方案,包括:

- (1)项目整体计划。按照适配内容与要求,确定工作计划表,各系统适配的先后顺序,各阶段人员组成和时间进度。
 - (2) 组织管理。明晰系统适配采用的管理方式,明确采用的管理模型。
 - (3) 项目实施。描述系统适配工作如何开展,制定整体及各个阶段的工作计划。
- (4)质量和进度控制。要有详细的各阶段的质量和进度控制方法和计划表。要保证各系统适配后模块的功能、性能等指标达到要求。

2.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组建服务团队,委派项目经理1名,配置系统分析与设计人员、系统适配人员、培训人员等,团队人员专职负责本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应具备相关专业能力。

(1) 项目经理

具有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具备2年及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经验,良好项目管理、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

(2) 团队人员

具备2年及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经验,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技能。

团队人员中具有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团队人员具备本地化实施和服务能力。

3. 培训要求

(1) 培训质量

- 1)项目必须提供满足系统适配要求的免费技术培训服务,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 2)项目要根据系统适配要求,对软件系统的系统管理员、软件运行维护人员、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胜任日常技术管理和业务操作工作。
 - 3)项目必须在与北京市财政局充分沟通、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完成培训方案、落实培训计划。
 - 4)项目必须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并为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教材等资料。

(2) 培训费用

- 1)项目应免费提供针对培训工作的组织、培训方案、培训教材、培训讲师,并针对培训人员不同的角色进行针对性的培训。
- 2)培训地点为北京市财政局。如采取异地培训或封闭式培训,则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差旅、食宿及其他物质条件,系统适配方配合完成培训所需软硬件环境的搭建。

4.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 (1)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中标供应商应提供2年的系统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免费修改软件错误、解决系统故障。当版本变化时,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免费对软件进行相应调整。
 - (2)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适配后系统能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
- (3)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5 分钟内对甲方提出的维护维修要求做出响应,2 小时内派遣人员到达现场,1 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提供采购人认可的替代品或软件解决方案;提供每月一次的巡检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

5. 软件版权和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全部系统适配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适配的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 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并应当使北京市财政局免于因被 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和完成本项目下的工作过程中,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应用需求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为北京市财政局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北京市财政局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北京市财政局。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和完成本项目下工作过程中,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应用需求,为北京市财政局定制 化适配的系统版权归北京市财政局所有,按照要求在本项目结束或终止时,将适配的系统源代码等一切相 关技术文件移交给北京市财政局,并提交详细的移交文件说明,并与北京市财政局相关人员做好移交工作。

四、项目服务期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生效后9个月内完成所有系统的信创适配工作。

五、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业务部门或外聘专家组成,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及《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密级:

合同编号: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 (适配服务)

项目	名称:	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	服务项目	(第一	·包)
甲	方:				
乙	方:				
签订	日期: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北京市财政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电 话:
乙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正文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就<u>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第一包)</u>,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适配服务单位采用<u>公开招标</u>方式选定,经确定 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适配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 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如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1.1 本合同正文;
- 1.1.2 甲方采购文件;
- 1.1.3 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1.1.4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传真件或原件复印件);
- 1.1.5 乙方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书;
- 1.1.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1.2 "采购文件"

系指采购方式对应的招标文件。

1.3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4 "工作说明书"

系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

1.5 "产品"

系指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负责提供并安装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包括合同项下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备品备件和耗材,以及安装系统所需要的全部安装材料。

1.6"服务"

系指任何由乙方按本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适配改造、安装、定制、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信息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适配改造、安装、调试、培训、数据迁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1.7"试运行"

系指初验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软件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3个月,并不断根据试运行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软件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3个月为止。

1.8 "重大故障"

系指因系统存着严重缺陷导致系统整体运行中断无法正常使用并且不能够在短期内解决的故障问题。

1.9 "项目保修期"

系指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免费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期限,项目保修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起计算,不少于两年,具体依照合同约定。

2. 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u>北京市财政局业务系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第一包)</u>(项目名称)的适配工作。
 - 2.2 乙方提供的软件适配服务目标:

按计划完成非税收入系统、北京财政政策文件库、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 (穿透式监测系统)、人员经费管理系统、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网络管理系统、财政网站系统(财政综合办公 平台网站系统、北京政府采购网网站系统、财政外网网站系统)、安全监控平台共计8个业务系统的信创适 配改造工作。

2.3 乙方提供的软件适配服务内容包括: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8个业务系统内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其他组件、数据接口改造等适配服务工作,以及历史数据迁移和验证,并配合甲方满足对改造后系统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等要求。

2.4 项目开展过程中须做好项目适配改造、上线与运维等阶段的应用系统生命周期安全管理,详细说明见附件 9。

3. 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

3.1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保修期结束为止,在北京市财政局履行。

3.2 进度计划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或加快工作进度,详见附件9。

4.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 4.1.1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除合同款项和补充协议(如有)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 4.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适配服务及软件适配工具、软件配置明细及价款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2。
 - 4.1.3 如遇合同内容核减,核减单项金额以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中审定的单项金额为准。

4.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等于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元整),待项目保修期满后,如未发生扣除情形,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其保证金。

首付款: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保证金及有效票据之日的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初验付款: 乙方通过初验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票据之日起的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初验款,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竣工验收付款: 乙方通过竣工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票据之日起的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竣工验收款,即人民币小写 __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 元整)。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系统适配进展情况、保修期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

- 查。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通知乙方。
 - 5.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 5.1.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乙方需自行准备系统适配阶段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等,并自行承担保管责任。
- 5.1.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适合承担本项目工作的乙方项目组成员进行更换,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更换项目人员。
- 5.1.5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乙方阶段工作的评审确认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 5.1.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 5.2.2 乙方须保持项目团队稳定,要有适当的人才储备,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需经甲方确认方可换人,否则每更换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人员变动时应当保证甲方业务不受影响,不得出现相关职位缺岗等无人值守的情况。乙方擅自变更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5.2.3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适配改造、调试、测试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 5.2.4 乙方须按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对应等级要求开展适配建设工作。
- 5.2.5 乙方须配合第三方测试机构进行项目功(性)能测试、安全测评,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系统还须及时组织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5.2.6 乙方应用系统适配和部署须满足北京市财政局应用系统基础软件安全配置要求,不得保留应用系统超级管理员、漏洞或后门。
- 5.2.7 乙方应同步提交各阶段设计文档、项目管理文档及软件系统,并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 5.2.8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

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5.2.9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审批许可。
- 5.2.10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制度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保证做好工作交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5.2.11 在突发重大事件期间,为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负责解决适配人员的就近住 宿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 5.2.12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规定,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义务与责任。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指定至少一名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作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
- 5.2.13 乙方工作中所有产生的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工作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 5.2.14 乙方须按甲方财务相关要求出具费用票据。

6. 项目交付

6.1 乙方须按照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及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管理规定,分阶段进行项目文档交付及系统交付,详细说明见附件 10。

7. 项目验收

- 7.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应当参加而未参加的, 不影响验收工作的开展,并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及(或)甲方委托机构的验收结果。
- 7.2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文档检查。其中功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管理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主体计划/项目目标责任体系及其后所有对项目计划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文档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7.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3 条 "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的安排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工作。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如甲方逾期仍不能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 **7.4** 项目验收步骤分为项目初验和竣工验收两部分。项目初验在建设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后进行;竣工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 7.5 项目竣工验收时,需具备第三方验收测试通过结论;系统整体需满足合同条款及采购文件中关于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约定,否则应视为本次验收不合格。
- 7.6 项目初验不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初验的期限;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竣工验收的期限;延长期限内乙方应及时整改,若再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双方确认,延长验收期限并不免除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8. 用户培训

- 8.1 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人员完成对软件的培训,并负责编写教材。
- **8.2** 对于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 8.3 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培训。
- **8.4**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 8.5 针对该项目对甲方的培训,乙方免费提供讲师及培训资料。
- **8.6**培训地点为北京市财政局或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乙方需自行承担参加培训所需费用,并配合甲方完成培训所需软硬件环境的搭建。

9.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 9.1 本项目保修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乙方在保修期内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免费完成修改软件错误、解决系统故障、配合信息安全整改等工作。同时,提供免费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将其所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设备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一些新的技术发展通知甲方。
- 9.2 项目保修期内, 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 及时对软件系统进行更新, 如工作量较小(不大于原总工作量 10%)的工作,由乙方派驻甲方的驻场工程师完成,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工作量较大(大于原总工作量的 10%),甲乙双方协商相应费用。
- **9.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系统软件适配情况,若甲方需要对系统软件适配,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运维服务并给予适配,提供适配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 **9.4** 乙方应保证软件系统运行稳定、正常,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5 分钟内对甲方提出的维护维修要求做出响应,2 小时内派遣人员到达现场,1 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提供甲方书面认可的替代

品或软件解决方案;提供每月1次的巡检服务,并于次月10日前提供《月度巡检报告》,不收取额外费用。

- 9.5 乙方须委派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负责项目的实施,所涉及项目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中人员相关资质、 经验一致。
- 9.6 乙方应保证保修期内运行维护人员的稳定,人员流动比例不超过 3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9.7** 乙方须保证其所适配的系统进入实施后,对系统的运维厂商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方案需提交甲方确认,使之符合甲方对系统运行维护的要求,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需求变更

-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均需须经双方同意, 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 **10.2** 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如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 10.3 建设和保修期内,需求发生调整时,属于本期建设模块内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字段修改(含增加)、表单修改(含增加)、控制逻辑修改(含增加)等,或因本期建设功能无法满足业务开展需求或业务逻辑关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免费对软件进行相应调整。
- **10.4**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约定功能减少等, 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少于本次项目的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 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11. 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和版权

- 11.1 乙方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的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 11.2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资料在本项

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书面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 11.3 本项目所适配的软件系统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为甲方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软件适配内容的有关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乙方擅自提供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通过验收后,乙方须将源代码、可运行程序进行封装一并提交甲方,乙方每次适配后,如涉及源代码、可运行程序变更须重新进行提交。
- 11.4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并赔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 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 保密条款

12.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7。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 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6。

12.2 信息传递

乙方及其员工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被甲方宣布解密或者被公众知悉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2.3 保密措施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2.4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3. 不可抗力

- **1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 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罢工、骚乱、突发严重疫情等。
- 13.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且应协助对方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13.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 13.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 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4.1 合同变更

- 14.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 14.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4.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如甲方同意乙方转包,乙方必须保证资料、服务内容完整移交给第三方,并进行书面确认,同时无条件配合第三方,以保证第三方的工作可以顺利进行,且乙方与第三方对本合同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4.3 合同终止

- 14.3.1 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自然终止。
- 14.3.2 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14.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违约责任及赔偿

- 1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 15.2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25%。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25%及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出新的工作计划,并按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 15.3 如果乙方在软件适配及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信息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重大故障或未按服务要求时间解决故障的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4 若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 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5 如果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失误、不当操作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造成安全管理事件但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了安全管理事件,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并在3年内被列入甲方项目黑名单,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若乙方工作人员上述行为致使甲方产生了损失,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还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此合同。
- 15.6 除上述违约行为外, 乙方若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 本合同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执行; 无约定的, 根据违约情形大小,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赔偿损失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 15.7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全部合同价款、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本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解决争议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 **15.8** 如乙方交付的项目文档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今后 开展的软件适配服务项目。
- 15.9 如乙方已提交有效票据,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乙方应书面与甲方另行确定合理的支付时间。若甲方在上述合理期间内仍未支付乙方款项,则每迟延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乙方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15. 10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如乙方已根据本合同履行了部分约定,<u>甲方</u>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

16.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6.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16.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7.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17.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7.5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18. 其他

18.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8.2 其他特别约定:	无		

甲方(盖章): 北京市财政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报价明细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在我方任	_职务,	是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明。		
附:			
1. 上述》	去定代表人住址:		
电话:_			
邮编:_			
2. 法定价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一份	0

乙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受委托人:	职务: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方与	5北京市财政局 签 署	1	一事的委托代理人。
具体代理权限为:			
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		》合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__附件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附件6: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软件适配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软件适配服务)个人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软件适配服务)的工作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适配过程中及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信息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乙方派遣的员工来进行适配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他软、硬件系统)。
-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适配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7: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软件适配服务)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软件适配服务)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软件适配服务)的乙方,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 一、我方承诺在参与本信息系统适配过程中及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 方不会将应用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 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 二、我方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 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 三、我方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专有信息成为公 众信息之日止,我方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系统维护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 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方承诺遵守宪法和法律中的保密约定,在企业营业活动中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相关要求。如出现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允许擅自将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第三人的和我方或法定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因泄密被国家安全机关处罚或通报,北京市财政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我方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还应向北京市财政局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 5.1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乙方派遣的员工来进行适配或维护的信息系统。
- 5.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适配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我方郑重承诺:

-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 二、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邀请贵单位项目 合作人员在我方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 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 三、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在政府部门、地方推广业务,不以曾经参与过贵单位项目为由,在与相关企业竞争中获取不当优势,推销我方服务或产品。

五、不以自身技术设置系统壁垒,阻碍或排斥其他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建设。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我方按合同总额的3倍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 权禁止我方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 方承担。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9: 工作说明书

工作说明书

工作说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背景
- 二、项目范围
-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业务系统的适配要求
- (二) 非功能要求

四、实施方案

- (一) 实施体系(需求、设计、改造、测试等)
- (二)管理体系(启动、管理、沟通、验收等)
- (三) 运维体系
- 五、进度计划
- 六、项目团队清单

附件10:交付文档清单

交付文档清单

交付文档清单包括:

序号	适配服务交付文档目录	交付阶段	提交介质
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初验	电子、纸质
2.	需求规格说明书	项目初验	电子、纸质
3.	详细设计说明书	项目初验	电子、纸质
4.	数据库详细设计	项目初验	电子、纸质
5.	系统安装部署及维护手册	项目初验	电子、纸质
6.	会议纪要	项目初验	电子、纸质
7.	软件测试方案	项目初验	电子、纸质
8.	软件测试报告 (内测)	项目初验	电子、纸质
9.	项目初验申请	项目初验	电子、纸质
10.	第三方软件验收测试报告(适配类)	项目初验	电子、纸质
11.	第三方安全测评报告 (适配类)	项目初验	电子、纸质
12.	试运行方案	项目初验	电子、纸质
13.	项目初验报告(含项目初验专家意见)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14.	系统上线申请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15.	系统上线保障方案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16.	系统应急预案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17.	试运行总结报告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18.	试运行用户意见表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19.	竣工验收申请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20.	项目运维方案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21.	项目保修方案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22.	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含项目竣工验收专家意 见)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23.	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对比表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25.	源代码及说明	竣工验收	电子
26.	软件安装盘	竣工验收	电子
27.	数据迁移方案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28.	数据迁移报告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29.	月度巡检报告	竣工验收	电子、纸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좌.	采购人	.或采购位	代理机	构
双:	ノヘバツノハ	7 / 7 / 7 /	レンエルし	15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 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_年	月	目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 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 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

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	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	情况说明		
至	文: <u>(采购人</u> 豆	艾采购代理机构)	-			
	包(填写包	号)的投标。拟纸	签订分包合同	的的	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
字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 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	甲方(投标人):				
Z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 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招标采购	购项
1.	. 分包内容:。				
2.	.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Z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9	购包)中标,	本协议自	司动终止。	
甲方	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全部协议原件, 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 `	及	就"	(项目名称	() "	_包招标项目	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	充分协	商一致,	达成如下	协议:				
一、 工作。	由		些头,		参加,组	成联合	体共同进行招	标项目的投标
二、 担连带		本中标后	,联合体名	齐 共同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	合同约定的事	项对采购人承
三、书》。	联合体	本各方均	同意由牵	头人代表其他	联合体成员单位	位按招标	示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
四、	牵头丿	人为项目	的总负责的	单位;组织各	参加方进行项目	实施工	作。	
五、		_负责	,具体	工作范围、内	容以投标文件。	及合同为	7准。	
六、		_负责	,具体	工作范围、内	容以投标文件。	及合同为	习准。	
七、		_负责	(如有),具体工作	=范围、内容以	投标文件	 	
八、 员分别:			议合同总额	页为 _	元,联合体各成	成员按照	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
		为□フ 金额为_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	含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为□フ 金额为_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包含	含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为口 金额为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	含监狱金	`业、残疾人福	ā利性单位)、
九、 组成联				采购活动的,E 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不得 。	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	他供应商另外
十、	其他纟	 句定(如	有):	o				
本	协议自实	各方盖章	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	完毕后自动失效	效。如未	:中标,本协议	以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	员名称 :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皿早:		日期:	年	П	
		共月:	44-	月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 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投标。	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	为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	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	它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证	青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	(名称) 的法员	E代表人 (单位负责	责人),现
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材	又,以我方名ゞ	人签署、澄清确认、	提交、撤
回、修改	(项目:	名称)投标文件和	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	之日起至投标有效	期届满之日止	0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K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	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E	I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_日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注: 1. 此表中,每 2. 本表必须按包分		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坝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巾兀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 •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Ħ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5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1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	效):		
	(如无偏离,仅选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视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	在本表中对负偏	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	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哥	要求,除本表列明	的偏离外,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	年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_ 🖯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u>)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在	<u>厅业)</u> ; 承建	(承接) 企业	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	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
总额为	_万元 ¹ ,属于 <u>(<i>中型企业、小</i></u>	型企业、微型企业	<u>')</u> ;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u>				
(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	人,营	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
总额为	_万元,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i></u>	型企业、微型企业)	_;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	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	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_	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	口有虚假,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	章) :	
			E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	於加贵单位组	织采购的:	项目编号为_	的		_项目(填	真写采购项目名
称)	中包	(填写包号)	的投标。	拟签订分包	合同的单	位情况如	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
旦在	E该项目中	中获得采购合	同将按下	表所列情况运	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	计包承担	且主体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机	示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_	月_	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金	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 投标无效 ;且建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 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 仍需提供本协议, 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